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17号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387.31 万元、226,790.79 万元、294,840.82 万元和 73,901.3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0.56 万元、8,634.10 万元、14,005.17 万元和 3,649.56 万元；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02%、10.70%、12.43%和 11.5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89.51 万元、-25,154.86 万元、-1,799.68 万元和 578.15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占 2023 年 3 月末净资产额的 48.58%。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840.06 万元、75,186.82 万元、92,910.20 万元和 90,718.53 万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454.48 万元、3,761.52 万元、4,650.97 万元和 4,547.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为 5,042.53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协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50,4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1%，其中部分股份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冻结股份 390,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主要系新协实业与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所致。扣除被司法冻结的股份 390,285 股后，新协实业仍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9,71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6.3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产品结构、客户情况、销售单价等方面，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至 2022 年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并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并合理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转正的时间；（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趋势的合理性，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期末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4）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事项、原因、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5）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

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5）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29 亿元，拟投资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31.95%、35.71%和 18.91%；项目二、三正办理备案且环评尚未取得，项目一、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前募项目一）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前募项目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产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2）结合前募项目一建设进度，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相关变更是否已履行规定程序；（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格局、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

成本、毛利率等指标，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在本次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6）项目一、二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展，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7）项目二、三备案、环评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8）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数据线缆和绝缘材料生产，其中绝缘材料属于向上游原材料的延伸，募投项目实施后拟全部自用，请结合公司目前人员、技术等储备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的能力，是否属于投向主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8）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业务包含塑料及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其他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 PVC(聚氧乙烯树脂)、XLPE(交联聚乙烯)等汽车线缆生产所需绝缘材料的产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

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 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 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 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 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 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

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7月21日